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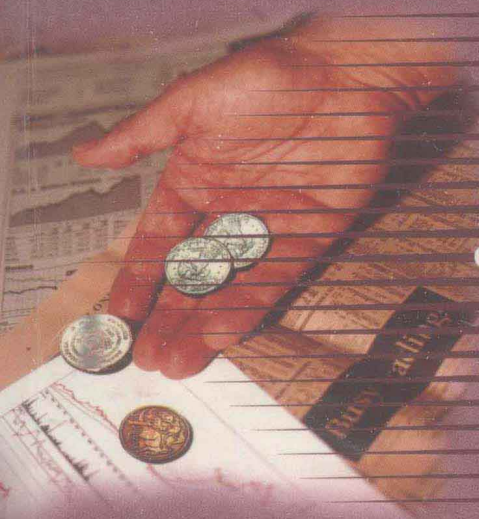
SHUI SHOU CHOU HUA LILUN YU SHI WU

财经类核心课系列教材
总主编 伍中信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CAIJING LEI HEXIN KE XILIE JIAOCAI



贺飞跃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TATISTICAL CHALLE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J. H. J. VERHOEF



STATISTICS IN TRANSITION
NEW SERIES

Volume 17, Number 1
Spring 2015

ISSN 1545-3994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稅收全圖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

SHUISHOU CHOUHUA
LILUN YU SHIWU

财经类核心课系列教材
总主编 伍中信

CAIJINGLEI HEXINKE XILIE JIAOCAI

【第二版】

贺飞跃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贺飞跃著.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1138-092-7

I. 税… II. 贺… III. 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3857号

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第二版)

贺飞跃 著

责任编辑:廖中新 张 访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5mm×248mm
印 张:	19
字 数:	265千字
版 次:	2008年9月第2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092-7
定 价:	31.0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总序

在钟灵毓秀的岳麓山下,林立的高校似争奇斗艳的奇葩;在“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大学城內,群贤荟萃,荆玉焕彩。这里,源远流长的湖湘文化孕育了一代代贤哲俊彦,经世致用的湖湘精髓砥砺着一批批乡贤名士,而今,湖湘文化的接力棒依然鞭策着湖南财专的莘莘学人。为了传承文明,他们焚膏继晷,著书立说,撰写了一部部较高质量的著作。

湖南财专,兴学久远,私立起源,几经合并、迁址易名,改革开放后拓址新建,前后七十余年。虽历尽坎坷,仍薪火相传,弦歌不绝。历代师生,筚路蓝缕,励精图治,春华秋实。正值高教突飞猛进、日新月异之际,财专同仁审时度势,踏上了跨越式发展之路。为了抢抓机遇,夯实基础,内强实力,外树形象,财专人在办学理念上进行了不懈的探索。

近几年来,为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全校上下就教学科研工作如何定位,怎样处理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的关系问题,进行过广泛讨论和深度思考。我们认为学科水平是一所院校综合实力的标志,学科建设是高校发展的核心以及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它直接体现学校的学术水平、科研方向、办学特色及服务能力和社会地位。专业建设是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基础的工作之一,是教学内容和教学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作为一所全力向本科院校冲刺的学校,必须正确处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的关系,尽快实现由单一专业建设向学科建设的提升,并通过学科带动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课程建设是专业特色的基础,是专业特色的载体。专业特色的彰显必以特色明晰的课程建设为依托。我们秉承在课程建设中以教学大纲为核心,教材、教学内容、教学实践、试题密切配合的教学理念,打造个性化教学模式,大力加强课程建设。

基于上述办学理念,我们为加快学校发展步伐,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近年来先后启动了“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建设工程”和“重点教学改革研究工程”等多项重要措施,为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首批资助出版的12门重点课程的教材,内容涉及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国际贸易、市场营销、法学、计算机技术等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了财专学人的学术视野和教学理念。作者都是财专的业务骨干,长期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较好的研究基础。这批重点建设教材的

问世,标志着我校的办学理念开始转变,学科建设已经起步,科研特色进一步彰显。

当然,这批教材在选题、内容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对此,我们一方面恳请学者贤达关注、批评、指正;另一方面,也希望学校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力争在下一批课程建设组织过程中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细致,使我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跃上新台阶。

衷心希望这批教材能够成为湖南财专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隆重献礼!

是为序。

伍中信

2006年5月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总序作者为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

第二版前言

世界最古老的军事圣典《孙子兵法》有云：“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最上乘的兵法是运筹帷幄，不战而屈人之兵。纳税人也可以运用孙子兵法：

上兵伐谋——税收筹划；

其次伐交——税务攻关；

其次伐兵——偷逃税收；

其下攻城——暴力抗税。

毫无疑问，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上乘兵法。自税收产生伊始，征税人与纳税人的博弈一直就没有停止。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直接导致暴力抗税的减少和消逝。

2006年8月，本书第一版出版，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时过两年，税收筹划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加之税法频繁变动，尤其是2007年3月颁布了《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原因，笔者对本书进行了大幅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在税收筹划目标方面，将会计分期假设基础上建立的权责标准和财务分项假设基础上建立的现金标准统一起来，确立了税后利益两类衡量标准：权责标准和现金标准。

其二，在税收筹划模型方面，先根据税收筹划目标建立税收筹划一般模型：税后利益最大化模型和纳税最小化模型，税收筹划一般模型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再根据税收筹划一般模型和税收原理推导三个税收筹划类别模型：相机抉择模型、纳税禁区模型和统一调度模型，税收筹划类别模型是适用于某一类情况的税收筹划模型。所有模型都经过严格数学论证，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其三，在税收筹划案例方面，根据当前难点和热点问题，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新企业所得税、个人工资奖金、房地产交易、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运作等方面新增26个案例，删除24个过时案例，并对大部分案例进行了修改。

其四，在税收筹划依据方面，对税收筹划涉及的税法规定进行一一查验，并注明文件名和文件号。根据最新税法，对所有案例进行了符合性测试。

其五，由于专门编写了配套习题集，为避免重复，将每章后的练习题删除。

同时本书保留了第一版的一些特色：

第一，思路清晰，体系完整。整个体系分为五大部分：税收筹划理念与思路，税收筹划模型与技术、税种筹划、经济活动税收筹划、产业和地域税收筹划。

第二,提出税额计算通用公式,并且根据税收各个要素,全面拓展了税收筹划技术。

第三,理论指导,注重实务。本书精选 130 多个案例,所有章节都有案例,以案例贯穿本书的始终,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第四,将税收、财务、会计融为一体,使税法与经济活动、产业、地域紧密结合,避免就税法谈税法。

第五,将 Excel 运用到税收筹划中,解决了税收筹划中复杂的计算问题并力求计算精确。本书只应用了 Excel 的计算结果,具体应用过程篇幅较大,将另书出版。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吸收了不少前人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致力于为广大读者提供新颖的税收筹划理念、清晰的税收筹划思路、实用的税收筹划模型、先进的税收筹划技术和方法、经典的税收筹划案例。本书可作为财税、财务、会计、审计、工商管理、法律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这些专业在职人员的参考用书。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写作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指正。

贺飞跃

2008 年 8 月于长沙

第一篇 税收筹划理念与思路

1 税收筹划理念

1.1 税收筹划学科	3
1.2 税收筹划内涵	9
1.3 税收筹划目标	13
1.4 税收筹划范畴	18
1.5 税收筹划空间	23

2 税收筹划思路

2.1 税收筹划总体思路	27
2.2 税种筹划思路	30
2.3 经济活动税收筹划思路	33
2.4 产业与地域税收筹划思路	35

第二篇 税收筹划模型与技术

3 税收筹划模型

3.1 税后利益最大化模型	43
3.2 纳税最小化模型	46
3.3 相机抉择模型	48
3.4 纳税禁区模型	52
3.5 统一调度模型	56

4 税收筹划技术

4.1 征税范围筹划技术	63
4.2 纳税环节筹划技术	64
4.3 纳税人筹划技术	65

4.4	税率筹划技术	66
4.5	应税收入筹划技术	68
4.6	税收扣除筹划技术	71
4.7	税基筹划技术	74
4.8	税额抵扣筹划技术	78
4.9	税额减免筹划技术	80
4.10	纳税时间筹划技术	83
4.11	纳税地点筹划技术	84

第三篇 税种筹划

5 商品税筹划

5.1	增值税筹划	89
5.2	消费税筹划	102
5.3	营业税筹划	112
5.4	关税筹划	116

6 所得税筹划

6.1	企业所得税筹划	125
6.2	个人所得税筹划	134

7 财产税、其他税筹划

7.1	财产税筹划	148
7.2	其他税筹划	154
7.3	税种综合筹划	159

第四篇 经济活动税收筹划

8 成长税收筹划

8.1 设立税收筹划	173
8.2 扩张税收筹划	177
8.3 重组税收筹划	181
8.4 清算税收筹划	191

9 财务税收筹划

9.1 筹资税收筹划	193
9.2 投资税收筹划	207
9.3 分配税收筹划	210
9.4 会计核算税收筹划	214

10 经营税收筹划

10.1 采购税收筹划	223
10.2 生产税收筹划	226
10.3 销售税收筹划	227
10.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税收筹划	235

第五篇 产业与地域税收筹划

11 产业税收筹划

11.1 房地产业税收筹划	241
11.2 高新技术产业税收筹划	256
11.3 转制产业税收筹划	261

目录

12 地域税收筹划

12.1 经济特区税收筹划	271
12.2 保税区税收筹划	272
12.3 西部地区税收筹划	276
12.4 东北地区税收筹划	278
12.5 国际地域税收筹划	281
案例汇总表	287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篇

税收筹划理念与思路

1 税收筹划理念

经典的税收筹划案例离不开先进的税收筹划方法和技术,先进的税收筹划方法和技术离不开实用的税收筹划模型,实用的税收筹划模型离不开清晰的税收筹划思路,而清晰的税收筹划思路离不开新颖的税收筹划理念。由此可见,税收筹划理念对税收筹划实务具有强烈的指导意义。关于税收筹划新理念,本章从税收筹划学科、税收筹划内涵、税收筹划目标、税收筹划范畴以及税收筹划空间五个方面进行探讨。

1.1 税收筹划学科

1.1.1 对纳税人来说,税收筹划是一项权利

1.1.1.1 关于权利与义务

权利与权力是不同的,两者存在原则性的区别。“权力”在英语中一般表述为 Power;“权利”在英语中一般表述为 Right。按照《辞海》(1999 年版)的解释,权力一般是指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而权利是指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享受的利益。权力与政治利益相连,与责任相对应;而权利与经济利益相连,与义务相对应。

现代社会两大法治原则:“对于公权力,法不授权不得行,法有授权必须为;对于私权利,法无禁止皆权利,法无禁止不得罚”。西方刑法广泛采用的包括“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等在内的罪刑法定原则,是 18 世纪意大利的贝卡里亚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提出的理论。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我国公民在法律上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征税人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规定了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而没有规定实体性权利,但规定了实体性和程序性义务。因此,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

位是平等的,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纳税人的实体性权利,体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当中。因此,从整个法律体系来看,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应当对等。

1.1.1.2 纳税权利

《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49号)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362号)详细规定了纳税人的各项权利,归纳为12个方面:

(1)了解税法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申请减免退税的权利。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3)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4)多缴税款申请退还的权利。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5)陈述、申辩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6)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直接)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应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要求保密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9)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0)法定外义务拒绝权。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11)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权利。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税务机关对单价 5 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2)其他权利。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1.1.1.3 纳税义务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也详细规定了纳税人的各项义务,主要有六个方面:

(1)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2)加强账证管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3)按期纳税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4)依法缴纳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5)接受税务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6)提供税务信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1.1.1.4 税收筹划权利

(1)西方国家的税收筹划权利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在“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中发表著名的司法声明:“任何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务,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只要法律没有特别的规定,即使他从这些安排中获得了利益,也是法律许可的,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汤姆林爵士的观点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律界的认同。此后的几十年,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在税收判例中经常援引汤姆林爵士的这一观点。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人有权进行税收筹划。

1947 年,美国法官汉德在一个美国税务案件中又有如下一段作为美国税收筹划法律依据的话:“法院一直认为,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目的,是不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人,还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